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813128602-09374896



复旦大学附属复兴中学 2026 年暑期综合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附属复兴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1日

2026年09月01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报价须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附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电子版）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复旦大学附属复兴中学 2026 年暑期综合修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813128602-09374896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复兴中学 2026 年暑期综合修缮项目

预算编号：0926-W0000455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812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2812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281199.56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复兴中学 2026 年暑期综合修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81200.00

简要规则描述：复旦大学附属复兴中学 2026 年暑期综合修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外墙修缮、图书馆修缮、宿舍楼修缮（包括外挂钢结构楼梯涂料翻新、室外热水水箱管道及泵设备翻新）等。（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5）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3: 3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3: 3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材料：计算机等硬件设备、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复旦大学附属复兴中学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车站南路 28 号

联系方式：021-656006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联系方式：021-58300777-80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凌红

电 话：021-58300777-80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复旦大学附属复兴中学 2026 年暑期综合修缮项目 310109000260813128602-09374896 SF202650104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交付（工程）地址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7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9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__。
10	电子投标（响应） 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参加网上投标（响应）应当获得 CA 数字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 3、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采购云平台对 CA 数字证书新增离线电子签章增值服务功能，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即可对投标（响应）文件直接加盖电子印章。需要该服务的供应商可自行访问 https://ztb.letusign.com/ 或致电 962600 咨询办理。原有的投标（响应）文件线下盖章、扫描后再上传的方式仍然保留，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需要，自主选择两种投标（响应）文件签章方式。 5、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参加开标（开启）等法定程序。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
12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注：供应商应确保磋商保证金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
15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7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启（解密）。
18	提交商务标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供商务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
19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磋商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4: 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所需携带材料：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携带可以上网的计算机等硬件设备、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参加磋商。 备注：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2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资格审查要求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磋商的（采购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供应商不进行分包的，但供应商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6）供应商虽具备本项目所要求的资质，但该资质已被标识的（沪建规范〔2024〕16号）； （7）不满足采购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 （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无效：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均须在有效期内）； （2）磋商响应函；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供应商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参加磋商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7）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相应规定，且真实有效； （8）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
22	符合性审查要求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4）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5）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6）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7）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8）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9）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10）未响应磋商文件明确的工期、质量、增值税税率等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11）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磋商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 （12）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要求	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经磋商并提交最后报价后，因最后报价涉及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情形的，经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25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	建筑业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属行业	
26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次采购为单独采购包的采购项目：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 □允许
28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对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及金额：■收费标准为 11368 元 □收费标准为成交金额的____% □其他（需写明）：_____ 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取时间：合同内所有招标工作完成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待对应款项的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予以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29	询问及质疑的联系事项	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质疑函递交方式：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通过邮寄、快递方式提出的，提出时间以邮寄件上的寄出邮戳时间、快递件上签注的寄出时间为准。 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邮政编码：201206 联系电话：021-58300777-8060 电子邮箱：yanlh@shshefa.com
30	其他资料（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如有）	请各供应商自行下载：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复旦大学附属复兴中学 2026 年暑期综合修缮项目）。rar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UmSI9wSH1bhUyySeK--w?pwd=1234 提取码：1234
31	履约保证金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非现金类-独立式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不提供
注： 1、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2、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特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系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 “联合体”系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6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本国产品标准”系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等三个条件。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

2.8 “本国产品”系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在分产品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后从其规定。

2.9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0 “非本国产品”系指进口产品以及在中国境内生产但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

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5、现场踏勘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踏勘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

7.6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疑方：

（1）潜在供应商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2）潜在供应商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对特定资格条件以外的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3）未提交响应文件，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4）未通过资格审查，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5）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后的评审活动、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6）提出质疑时间已超出质疑期的；

（7）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再次提出质疑的；

（8）质疑函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在质疑期限内补充完善签署、盖章、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者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未共同提出质疑的。

7.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说明

8.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采购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 (4) 报价须知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方法和标准
- (7) 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8.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A4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1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制作响应文件封面（见响应文件格式）。

12.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等，若要求）

- (6)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7) 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8) 分包意向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 (14)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5)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 (16)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格式）
- (1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技术部分编制综合说明
- (2)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3) 保证质量、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措施
- (4)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可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5) 各种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6)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7)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8)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岗位配置情况（见响应文件格式）
- (10)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时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磋商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但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13.2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供应商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3.2.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供应商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后，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响应文件并在数字证书(CA 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响应文件开启时可能无法解密，导致开启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供应商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文件开启时可能无法解密，导致开启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价格货币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报价要求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磋商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5.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工程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6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6.3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相同。

16.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6.5.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6.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6.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19、开启（解密）程序

19.1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携带所需材料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登陆采购云平台进行开启（解密）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启（解密）。

19.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交由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如采购云平台开启（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3 供应商进行远程电子开启（解密）的，签到、解密的操作均在开启（解密）过程中适时启动，请供应商务必密切关注开启（解密）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磋商、评审及成交

20、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20.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响应无效。

20.4 磋商程序

20.4.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20.4.2 中小企业认定

磋商小组在依法进行评审中，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3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0.4.4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对于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该《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0.4.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20.4.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0.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20.4.9 采购失败情形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终止公告。

21、评审

21.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21.1.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1.1.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1.4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成交通知书

23.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成交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仍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政策。

28.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1、进口产品规定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号）等规章制度。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2、保密和披露

32.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磋商小组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

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4、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工程概况及施工现场条件

1.1 工程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复兴中学 2026 年暑期综合修缮项目

1.2 工程地址：上海市虹口区车站南路 28 号

1.3 工程概况：复旦大学附属复兴中学 2026 年暑期综合修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外墙修缮、图书馆修缮、宿舍楼修缮（包括外挂钢结构楼梯涂料翻新、室外热水水箱管道及泵设备翻新）等。

以上仅为该工程的简要描述，正式施工时施工范围以采购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图纸和其它书面的工作内容及施工要求为准。

2. 施工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工期要求：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要求在 2027 年 2 月 27 日前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2.2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成交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2.3 各供应商必须满足第 2.1 条规定的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

2.4 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核验证明书为准。

2.5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争，但不得低于施工合同约定。

2.6 采购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2.7 本工程总工期应包括深化设计、现场施工和验收。

3. 施工质量要求

3.1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争。

3.2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执行。

3.3 工程竣工时，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共贰套，同时提交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工程竣工档案和竣工图的编制分别按上海市现行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3.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施工合同约定计算质量违约金。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但不得低于施工合同约定。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4. 工程承包范围

4.1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现场实施情况，在报价内综合考虑。本次招标清单仅为暂定工程量，具体

以现场实际工程量，按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5. 工程承包方式

5.1 依据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由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5.2 工程分包

5.2.1 本工程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详见工程量清单。

5.2.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规定，对全部工程负责，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本工程。供应商需分包的项目，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并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一旦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或转包行为，采购人将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2.3 工程质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成交供应商和分包单位应当就分包工程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2.4 成交供应商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包合同应遵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分包条款。

5.2.5 供应商应提供分包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人员、设备等资料表以及拟分包的工作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认定不得自行分包。

5.2.6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非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5.2.7 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所建议的分包单位如与响应文件中所明确内容不符的变更或成交供应商提出新的超出磋商时所提出的分包范围，必须先征得采购人的批准，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材料、设备、制品等的供应方式

6.1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制品（除采购人直接确定的专业分包、甲供或指定供货商外）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询价，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对影响工程、质量、功能、外观等主要材料、设备、制品，采购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货商的权利。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入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和制品，供应商在订购前必须遵循货比三家的原则，征得采购人对产品质量和价格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购买。

6.2 供应商应严格遵循本市建筑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关于本市禁止或者限制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的规定，确保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相关标准。

6.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和制品要求采用节能环保、且经行业实践良好的优质适用品。供应商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承担验收及保管职责，同时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6.4 如成交供应商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

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拟用品牌、规格、型号、产地、价格档次一览表(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成交后，采购人保留对各供应商磋商时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提出更换的权利。实际施工中，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供应商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7.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7.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清洁运输；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7.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7.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7.5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7.6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7.7 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确保已完工程的完好。

7.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在措施费中列支费用清单。

7.9 施工期间“0”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则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7.10 **本项目为学校修缮工程，校园属于人员密集公共场所，施工全过程须严格遵守校园安全管理及建筑施工安全规范，全面落实专项安全管控措施：施工区域必须设置全封闭硬质隔离围挡，实现施工区与师生生活区物理隔离；同步落实降噪、防尘、防坠物管控要求；严格执行高空作业、消防安全、临时用电管理规定，落实动火作业审批制度；配置专职安保人员值守，建立常态化安全巡查机制，确保项目施工期间实现零安全事故，保障在校师生人身及校园环境安全。**

8. 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8.1 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供应商名下并已有效注册，持有与工程规模相应等级的建造师资格证书，资格证书上的专业应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致，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8.2 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确保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的现场。

8.3 供应商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施工企业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办理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9.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9.1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按上海市和相关区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9.2 成交供应商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9.3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9.4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9.5 凡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9.6 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争。

10. 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10.1 本项目合同款项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支付相应的款项。

10.2 具体付款情况详见合同条款。

10.3 工程付款行为不是对工程的验收，对成交供应商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10.4 如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预付款，则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出具由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无条件工程预付款保函(如需)，该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预付款扣完之日为止，担保额度不得低于工程预付款。

1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11.1 材料、制品、设备采购定货前应征得采购人、代建单位、投资监理、施工监理、使用单位、设计单位对品牌、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并封样后，方可按封样标准定货购买；如发现施工单位未按封样要求而擅自采购或未在获得上述单位书面认可而自行采购的，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及相应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1.2 如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发生使用的材料、制品市场价格，在响应文件中未自报过市场价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定货前须得到采购人对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价格及质量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以后凭采购人签证后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

注：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

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技术要求及规范

12.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12.2 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部颁、上海的以及设计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技术规范 and 标准。

12.3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 and 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12.4 验收标准和程序（执行国家、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报价须知

1. 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各供应商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本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考虑市场竞争等因素自主报价。对于供应商漏报的设备、材料及工程量均视为供应商免费提供，竣工结算不予签证调整。

1.3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材料暂估单价编制工程清单报价，不得任意变更材料暂估单价；磋商文件提供的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一律不得漏报和变更。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作出的优惠、让利承诺，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1.5 供应商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报价说明

2.1 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应当相符；当出现不一致或不相符的情况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的文件为准，且按最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处理。

2.2 供应商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采取的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2.3 有关甲购供应（如果有）或甲定供应（如果有）的材料配合费和管理费、施工期间办理施工相关证照应在工程总报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承担该费用。

2.4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除外）。除工程量数量、遇不可抗力、采购人要求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以及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外不作任何调整。

2.5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

2.6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的描写，如供应商发现异议，应在本工程提疑截止时间前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作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表达的内容。

3. 工程量清单

3.1 工程量清单说明

3.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如有）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3.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3.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如有）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3.1.3 本工程量清单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以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3.1.4 本条第 3.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3.1.5 本条与下述第 3.2 条和第 3.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磋商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磋商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3.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3.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3.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2.6.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3.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中涉及“材料暂估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3.2.6.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磋商报价。

3.2.6.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磋商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3.2.6.5 供应商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磋商报价中考虑。

3.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3.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3.2.7.3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3.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招标要求在“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中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3.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3.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3.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暂估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3.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暂定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3.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3.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3.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2.12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3.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2.14 有关磋商报价的其他说明：/

3.3. 其他说明

3.3.1 词语和定义

3.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

3.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3.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3.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磋商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3.2.7.3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3.2 “材料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

表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体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 暂估价单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 注：1.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2. 磋商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3.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采购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供应商填写。

表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体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组价内容	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内容含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机械）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小计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机械）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合计						
1	组价 1																			
2	组价 2																			
3																				
合计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明细分析（元）																				
清单人料机分析明细	组价内容	人材机分类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小计	其中材料暂估单价	其中材料暂估合价									
	组价 1	人工费	工种 1																	
			工种 2																	
		材料费	材料 1																	
			材料 2																	
		施工机具（机械）使用费	施工机具（机械） 1																	
			施工机具（机械） 2																	
	组价 2	人工费	工种 1																	
			工种 2																	
		材料费	材料 1																	
			材料 2																	
		施工机具（机械）使用费	施工机具（机械） 1																	
			施工机具（机械） 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明细	组价内容	名称		计算基础	单位	费率		合价	小计											
	组价内容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综合单价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 本表须按清单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列明工种、材料、施工机具（机械）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消耗量及对应单位之单价、合价。其中的单位必须是该工种、材料、施工机具（机械）类别的基本量度单位。
3. 本表在填报材料消耗量时，应当考虑其各种损耗量。
4. 磋商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其中材料暂估单价”栏及“其中材料暂估合价”栏。
5. 本表作为清单投标报价的内容，由供应商填写。

表 4.1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明细表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小计金额（元）	
		环境保护	项	垃圾处理				
				噪声控制				
				扬尘控制				
				光污染控制				
		文明施工		边界设置				
				出入口及两侧设置				
				管线保护				
				施工区域设置				
				工程内临时通风、排烟				
				现场消防设置				
				智能化设置				
				临时设施	办公区设置			
		宿舍设施						
		食堂生活设施						
		现场厕所设施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作业人员必要的安全防护				
合计								

注：1.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参照本市住建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的规定，除有规定外需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和填报。

2.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包含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本表项目编码、名称、计量单位、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由采购人填写，金额部分由供应商填写。

4. 本表“项目名称”列内已填写的内容仅为示例。

表 4.2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招标工程量清单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计算基础/ (或数量)	费率 (%) / (或单价)	价格构成明细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 (机械) 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金额 (元)	备注
1		措施项目清单 1	项									
1.1		构成明细 1										
1.2		构成明细 2										
												
2		措施项目清单 2										
2.1		构成明细 1										
2.2		构成明细 2										
												
3		措施项目清单 3										
3.1		构成明细 1										
3.2		构成明细 2										
												
4		措施项目清单 4										
4.1		构成明细 1										
4.2		构成明细 2										
												
...												
合计												

注：1.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价格”列数值；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可不填写“价格”列数值。
2. 本表作为清单投标报价的内容，由供应商填写。

表 4.2.1 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

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在措施项目范围内，对有使用周期和需要摊销的措施项目，如脚手架等，选择使用。

2. 由供应商根据措施项目的使用情况，阶段分摊措施费用。

本表项目编码、措施项目名称由采购人填写，价格及阶段分摊组成由供应商填写。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第 页 共 页

注：1. 相同大型机械进出场价格不同时，应分别列项。
2. 本表作为清单投标报价的内容，由供应商填写。
3. 进出场及安拆费用单价应包含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表 6 暂列金额明细表

招标工程量清单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1.1					
...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					
本页小计					
合 计					

- 注：1. 本表由采购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供应商应将上述暂列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暂列金额应包含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表 7 材料暂估价表

材料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 （采购）人	不含税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合 计									

注：1. 本表由采购人根据清单项目的拟用材料，按照表格要求填写，供应商应将上述材料暂估价计入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和综合单价人材机报价中。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设备等。

3. “规格型号”、“数量”、“拟发包（采购）方式”为非必填项，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表 8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专业工程 名称	拟发包 工程类别	拟发包 (采购) 方式	发包 (采购) 人	暂估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 格	增值税	含税价 格	
					A ₁	B ₁	C ₁	
合 计								

注：1. 本表“暂估金额”由采购人填写，供应商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2. 暂估金额应包含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表 9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人工				
1.1					
1.2					
1.3					
1.4					
...					
...					
2	材料				
2.1					
2.2					
2.3					
2.4					
2.5					
...					
3	施工机具 (机械)				
3.1					
3.2					
3.3					
3.4					
3.5					
...					
合计=1+2+3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采购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采购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综合单价应包含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表 10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A ₁	B	C ₁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详见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一览表
2	专业分包工程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本表项目名称应由采购人填写。

2.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A₁”“费率B”,并计算填写“金额C₁”, $C_1=A_1 \times 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C₁”。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包件号：（如有）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的要求（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与磋商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报价总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我方承诺以下内容：

（1）本公司具备本项目特定的资质要求，并符合相应资质标准，并不存在“资质标识”情况（按《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常态化监管和结果应用管理办法》（沪建规范〔2024〕16号）执行）；

（2）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人；

(3) 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4) 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6) 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7) 执行《关于在本市政府投资工程中试点实施人材机消耗量数据采集的通知》（沪建市管〔2021〕42号）文的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数据采集工作，并对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 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9)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10) 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11) 磋商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申请人为本公司，保证人为本公司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未借用他人授信额度或通过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保函；

(12) 本公司若违反本磋商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本公司若违反本磋商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12. 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磋商、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注：报价一览表总报价应当与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首次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报 价（元）					暂列金额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备注
	总计	建设项目分部分 项工程项目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增值税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承诺：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报 价（元）					暂列金额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备注
	总计	建设项目分部分 项工程项目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增值税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承诺：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有变动，供应商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
须 注 意 最 终 报 价 时 不 允 许 总 价 下 浮 ， 并 当 场 提 交 重 新 组 价 后 的 工 程 量 清 单 数 据 文 件 。

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文件版本号及招标投标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的编制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标准的要求。

联合协议格式（若有，须提供）

联合协议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体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参加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在本次磋商过程中，牵头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磋商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若有，须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响应无效。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

规 模 类 型 。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制造商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成交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 人 以 下 或 营 业 收 入 100 万 元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以 下 或 营 业 收 入 100 万 元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 下 或 营 业 收 入 100 万 元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 下 或 营 业 收 入 100 万 元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注：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认定依据；若未能体现签订日期的，则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得考虑）。

2、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并导致无法认定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岗位配置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岗位配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 3、此表中的人员须在履约期间保持稳定，若有变动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与的项 目。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若涉及，须提供）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若涉及，须提供）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所采用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格式（若有，须提供）

关于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交的磋商保
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总则

1、本项目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在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3、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审查内容依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将以此为基础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排名前二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6、本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方法和标准的打分无效。

二、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 100

（2）磋商基准价：是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外）。

2、响应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区间	专家打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1)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25 分； (2)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基本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20 分； (3)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吻合，重点、难点，技术措施一般，得 10 分； (4)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技术措施较差，不能或难以解决实际问题，得 5 分。	5-25	主观分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齐全，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4)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无针对性，得 2 分。	2-10	主观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 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8 分； (2) 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较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较明确，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保证措施一般，得 4 分；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且会影响总计划，无保证措施或措施差，得 2 分。	2-8	主观分
4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1) 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无缺失，得 9 分； (2) 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较吻合，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3)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均提及，有缺失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 3 分； (4)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有部分缺失，会影响工程实施，得 1 分。	1-9	主观分
5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1)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布局合理，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布局较合理，与项目内容基本吻合，针对性较强，	1-5	主观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区间	专家打分
	得 3 分； (3)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虽有内容，较宽泛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 2 分； (4)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缺失内容较多，或无针对性，会影响工程实施，得 1 分。		
6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力量配备是否满足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含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 (1) 配置数量齐全、专业分工合理、人员经验丰富，得 15 分； (2) 配置数量较齐全、专业分工较合理、人员经验较丰富，得 10 分； (3) 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人员有经验，得 5 分； (4) 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有缺失，人员经验差或缺乏经验，得 2 分。	2-15	主观分
7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1) 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周全、针对性强，得 5 分； (2) 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 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4) 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有缺失，得 1 分。	1-5	主观分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周全、针对性强，得 5 分； (2)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4)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有缺失，得 1 分。	1-5	主观分
9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 管理措施针对性强、承诺明确，得 5 分； (2) 管理措施针对性较强、承诺较明确，得 3 分； (3) 管理措施和承诺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4) 管理措施或承诺有缺失，或难以实施，得 1 分。	1-5	主观分
10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有 1 项得 1 分，最多 3 分。【近三年类似项目指：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认定依据，若未能体现签订日期的，则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得考虑）。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并导致无法认定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0-3	客观分

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附：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虹口区范围内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为施工总包合同价款的 30%；	30
2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施工总包合同价款的 80%；	50
3	结算通过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17
4	剩余费用至两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3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项目，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

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6年09月0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09-01 至 2026-09-08 。
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3. 开标一览表：复旦大学附属复兴中学 2026 年暑期综合修缮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总计(总价、元)